# 附件8

# **2024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助计划国家大学科技园转移转化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点** |
| 1 |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  2.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3.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情况；  4.申请单位未列入“深圳信用网”国家或深圳市黑名单。  （二）专项条件  1.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虚拟大学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等运营单位；  2.申请单位已实质性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转移和创新创业等总活动经费不少于10万元（资金范围应扣除各级财政资金，申请单位提供应税服务所产生的收入资金不在此限）。 |
| 2 |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基本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23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3.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未能完成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单位，提交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4.申请的支持项目及资金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5.项目申报书正文须填报单笔支出10万元（含）以上以及单张发票5万元（含）以上的发票信息；  6.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  7.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8.廉洁告知书。  （二）专项材料  1.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专项资助计划转移转化项目申请书；  2.市级以上（含市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3年度活动总结报告原件（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出席会议的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同时附上活动方案、活动议程、签到表、活动照片等）；  4.2023年度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提供金额5万元以上的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5.可选择提供其他促进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转移和创新创业等活动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 3 | **限项要求：**同一单位限申报5个转移转化活动。 |
| 4 | **申请材料**：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